

客观分确认表

投标单位: 宜兴市锦城建设有限公司.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 1、建筑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2、结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3、给排水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4、电气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5、暖通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6、装饰装修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7、风景园林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8、工程造价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3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1.9
总 分		1.9.

客观分确认表

投标单位: 江苏建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 1、建筑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2、结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3、给排水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4、电气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5、暖通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6、装饰装修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7、风景园林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8、工程造价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3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1.7
总 分		1.9

客观分确认表

投标单位: 宜安控股江苏建设有限公司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 1、建筑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2、结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3、给排水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4、电气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5、暖通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6、装饰装修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7、风景园林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8、工程造价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3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2.0
总 分		2.0

客观分确认表

投标单位: 江苏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 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 1、建筑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 2、结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 3、给排水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 4、电气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 5、暖通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2 分, 同时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 6、装饰装修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7、风景园林专业配备人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 0.1 分, 本项最高 0.1 分。 8、工程造价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3 分, 本项最高 0.3 分。 ✓	1.8
总 分		1.8